

聊 城 市 财 政 局 文件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财会〔2025〕9号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属企业及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鲁财会〔2025〕60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报名方式

1. 报名网址:

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https://ausm.mof.gov.cn/index/>)—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山东省财政厅官网—最下列滚动条“山东会计管理”专题

(<http://czt.shandong.gov.cn/col/col117084/index.html>)—

山东会计之家—会计资格考试管理;

山东会计信息网 (<http://www.sdkjxxw.cn/>)—山东会计之家—会计资格考试管理。

2. 初级会计资格报考人员应于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网址，进入考试报名系统按要求填报个人有关信息，经所选报名点审核通过后缴费。

3. 中级、高级会计资格报考人员应先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https://ausm.mof.gov.cn/index/>) 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于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网址进行报名，经系统审核通过后缴费。

二、报名时间

2026年1月5日—27日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报名系统开通。

报名于1月27日12:00截止，缴费于1月27日18:00截止。

2026年6月12日至7月2日中级资格考试报名系统开通。报名于7月2日12:00截止，缴费于7月2日18:00截止。报考人员应于缴费完成后，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报名是否成功。逾

期未缴费的视同放弃报名资格，缴费时间截止后系统关闭，不再接受补报。

三、其他要求

各县（市、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会计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充分利用网络、广播、报纸等媒介，做好宣传指导，积极主动地解答有关咨询。要严格把握报名条件，认真组织好本县（市、区）网上报名工作，确保 202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2025年12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鲁财会〔2025〕60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省属企业，各高等院校、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5〕2 号）要求，

202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分别于 2026 年 5 月（初级、高级）、9 月（中级）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三）报名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5. 具备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

资格。

(四) 报名参加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五) 报考中级和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会计工作年限的继续教育记录，继续教育记录以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中的记录为准。

(六) 本通知“一、考试报名”(二)中所述技校学历，是指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技工院校学历。本通知所述其他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七) 获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内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的人员，报考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可免试《财务管理》科目。申请免试者应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25 日

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模块提交免试申请。经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可以免试。以往年度已提交免试申请并经审核确认的人员，可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模块查询，无需再次申请。

(八) 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后取得的学历为非全日制的，学习期间界定为有效会计工作时间，合并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工作后取得的学历为全日制的，学习期间不界定为有效会计工作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外籍人员在境外的会计从业经历，可计入从事会计工作年限。

(九)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和外籍人员，按照就近方便原则报名。在中国境内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境内学校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其他人员在其境内居住地报名。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考点由各市财政局在全市范围内统筹确定，系统自动分配考点、考场、座号。

二、考试科目及时间

（一）考试科目。

1. 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2.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经济法》《财务管理》。
3. 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初级会计资格证书；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会计资格证书；参加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自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合格单，自考试通过年度起 3 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二）考试大纲。

会计资格考试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2026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三) 考试时间。

级别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初级	5月16日至18日	08:30—11: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30—17: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中级	9月5日至6日	08:30—11:00 中级会计实务
		13:00—15:00 经济法
		17:00—19:00 财务管理
高级	5月16日	08:30—12:00 高级会计实务

1. 初级会计资格考试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共 6 个批次。《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05 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 75 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2. 中级会计资格考试于 2026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举行，共 2 个批次。《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50 分钟，《经济法》科目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财务管理》科目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

3. 高级会计资格考试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举行，共 1 个批次。《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210 分钟。

会计资格考试时间、批次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 报名时间。

1. 2026年1月5日至27日，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开通山东省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报名于1月27日12:00截止，缴费于1月27日18:00截止。

2. 2026年6月12日至7月2日，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开通山东省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报名于7月2日12:00截止，缴费于7月2日18:00截止。

3. 报考人员应于缴费完成后，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报名是否成功。逾期未缴费的视同放弃报名资格，缴费截止后系统关闭，不再接受补报。

(二) 报名方式。

1. 报名网址：

全 国 会 计 人 员 统 一 服 务 管 理 平 台
(<https://ausm.mof.gov.cn/index/>)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官 网 ——最 下 列 滚 动 条 “山 东 会 计 管 理” 专 题 网 页

(<http://czt.shandong.gov.cn/col/col117084/index.html>) ——山 东 会 计 之 家 ——会 计 资 格 考 试 管 理；

山 东 会 计 信 息 网 (<http://www.sdkjxxw.cn/>) ——山 东 会 计

之家——会计资格考试管理。

2. 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报考人员无需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进行信息采集，可直接于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网址，进入考试报名系统按要求填报个人有关信息，经所选报名点审核通过后缴费。

3. 中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报考人员应先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提交相应材料进行信息采集，其中：高级报考人员应于1月26日12:00前完成信息采集，中级报考人员应于7月1日12:00前完成信息采集。报名实行个人承诺制，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无需重复上传材料，于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网址选择相应层级的考试科目，经系统审核通过后缴费。

四、注意事项

(一) 我省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准考证打印时间将于2026年4月15日前，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准考证打印时间将于8月11日前在山东会计信息网公布，报考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

(二) 初级、中级会计资格考试考务费每科次56元，高级会计资格考试考务费每科次100元。

(三) 报考人员务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报名、缴费等事宜，填报信息应真实完整，照片应人脸清晰、亮度适中。报考人员缴

费完成后，报考信息、照片将无法修改，因填报信息、上传照片错误或照片不清晰等原因无法参加考试或因漏缴费用导致报名失败的，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责任。

报考人员应充分了解有关考试信息，请勿让他人或培训机构代报名，因代报名造成的有关问题，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责任。

报考人员因个人原因不参加考试的，不退考试费用。

(四) 考试结束后，将对答卷的雷同情况进行排查。确认为雷同试卷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进行处理。

(五) 考试成绩均由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公布。2026年6月26日公布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7月3日公布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10月30日公布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

五、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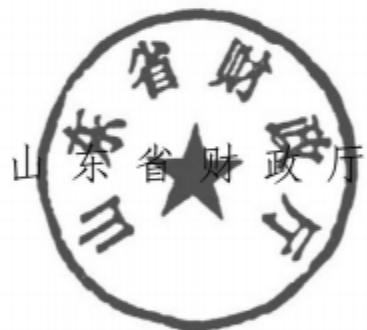
(一) 各市财政部门要按规定的时间、程序统一组织网上报名工作，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考试报名条件审核初级会计资格报考人员考试资格，认真做好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中我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材料审核工作。

(二) 各市财政部门要于考试开始2日前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于考试开始前1日内完成对所有

考点、考场和考试机检测等工作，并落实好防范和打击考试作弊的各项措施。

(三) 各市财政部门要提高服务意识，认真负责、精心细致做好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及时把考试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考生，确保 2026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四) 各市财政部门要做好考试期间应急处置工作，如遇突发情况，及时科学妥善处置并向省财政厅备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16日印发